

合同书

项目名称：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综合性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6-G3-990141-LZSZ

合同编号：12NMB02673622026201

日期：2026年6月

目 录

| | |
|----------------|----|
| 一、政府采购合同 | 1 |
| 二、采购需求 | 6 |
| 三、中标通知书 | 36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 (一)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止，共 2 年。
- (二) 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 66 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 (一)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二) 合同总金额：(大写) 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 ¥4,370,256.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 月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 (四)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塘路支行
账号：7807 7020 1110 198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_____ / _____
- (三) _____ / _____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_____ / _____
- (三) _____ / 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三) 投标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含分包意向协议）；
-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四) 投标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 | |
|-------------------------|---|
| 甲方（章） 2026年6月16日 | 乙方（章）  2026年6月16日 |
|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桂柳路168号 | 单位地址：柳州东环路143号体育中心东区一楼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0772-2880698 | 电 话：0772-2805878 |
| 电子邮箱：lzs1hsbhzx@163.com | 电子邮箱：279556032@qq.com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连塘路支行 |
| 账 号： | 账 号：780770201110198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45006 |
| 经办人： | 年 月 日 |

合同附件

(服务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
|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
|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2026年6月16日 | 2026年6月16日 |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 该内容仅限于“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评审时投标人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视为投标无效。

|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服务内容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 1 | 综合性管理服务 |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168号)、古亭山森林公园。</p> <p>(二) 服务范围:</p> <p>1. 服务面积: 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园区开放游览区域(约8.6万平方米)、古亭山森林公园园区开放游览区域(约4.1万平方米)和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办公区〔包括办公(业务)用房、停车场(棚)等约1700平方米〕, 合计约12.9万平方米。</p> <p>2. 服务事项: 保洁服务、设施维修和保养服务、办公区消除四害服务及防护措施;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及公园周边办公停车区域治安服务, 日常巡查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主、次干道及附近开放游览的区域和古亭山森林公园主干道及附近开放游览的区域的治安服务。</p> <p>3. 设施维修和保养服务范围: 同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二)。</p> <p>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一) 岗位设置</p> | 1项 |

| 序号 | 工作岗位 | 岗位人数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1人 | 7:00-19:00 | 工作时间至少到岗1人, 中标人结合实际安排轮休。 |
| 2 | 项目副经理兼保安员队长 | 1人 | 7:00-19:00 | |
| 3 | 保安员-安全保障员 | 3人 | 7:00-19:00 |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每园区各1人, 1人串休。 |
| 4 | 保安员-大门岗 | 17人 | 7:00-次日 07:00 | 7×24小时三班制, 早、中、晚班,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4人/班(其中三门江1岗为7:00-19:00), 古亭山森林公园2人/班, 从流动岗中调人串休。 |
| 5 | 保安员-办公区岗 | 3人 | 7:00-次日 07:00 | 服务地点: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办公区 7×24小时三班制, 早、中、晚班各1人, 从流动岗中调1人串休。 |
| 6 | 设施维修保养员 | 3人 | 6:00-18:00 | 每天至少到岗2人, 中标人结合实际安排轮休。 |
| 7 | 流动岗 | 17人 | 7:00-次日 07:00 | 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安排, 中标人结合实际安排轮休。 |
| 合计 | | 45人 | | |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项目经理: 须大专以上学历, 具有 3 年以上综合管理工作经验, 身体健康 (例如视力、听力正常等), 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 有消防知识、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能力。

2. 项目副经理兼保安员队长: 具有 2 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 有较强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有消防知识、急救技能等应急救援能力, 须持有效《保安员证》。

3. 保安员-安全保障员: 男性优先, 年龄 55 周岁以下; 所有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 (例如视力、听力正常等), 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 须持有效《保安员证》。所有保安人员具有相关保安服务工作经验,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应急救援能力。

4. 保安员-大门岗: 年龄 55 周岁以下, 男性占比不得低于 70%, 净身高 1.60 米以上优先, 要求身体健康 (例如视力、听力正常等), 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 须持有效《保安员证》。

5. 保安员-办公区岗: 年龄 55 周岁以下, 男性优先, 要求身体健康 (例如视力、听力正常等), 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 须持有效《保安员证》。

6. 设施维修保养员: 年龄 55 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无缺陷 (例如视力、听力正常等), 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 要求 3 年以上设施维修工作经验, 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 (低压电工证), 至少一人持《特种作业操作证》 (高压电工证)。具有木工操作工作经验优先。

7. 流动岗: 年龄 63 周岁以下, 净身高 1.60 米以上优先, 要求身体健康 (例如视力、听力正常等)、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品貌端正、品行优良、工作认真负责、能吃苦耐劳。

注: 进场时须按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所有服务人员

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工作经验证明、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并由采购人对原件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三、总体要求

(一)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所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兼职;

(二)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着中标人统一配发的制服及佩戴公司铭牌,服务人员应礼貌待人,注重维护公园形象(工作制服样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

(三)中标人须提供保安、保洁及设施维修保养服务作业设备及器具、器械,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可回收(中标人须配备服务所需的设备、车辆、服装等详见附件一);

(四)规范服务人员交通工具使用及停放标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违规操作;

(五)服务人员需服从公园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响应完成采购人所要求的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服务人员需严格按照指挥执行,不得有异议;

(六)服务采用常态化管理,适当调度服务人员,增减人数以应对季节性变化以及天气变化。其中,公园每年森林防火重要时期(清明节前后,4月1日-30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地方节假日期间、公园山顶出现冰凌等极端天气、公园内举办各项赛事活动等,需按实际情况临时增派服务人员上岗(具体人数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增减,全年不少于350人次,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七)服务期内,因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和古亭山森林公园服务公众及工作需要,保洁服务范围 and 事项有新增或减少等调整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中标人应积极响应;

(八)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临时调动服务人员到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和古亭山森林公园周边及相邻区域开展综合性管理服务工作,中标人有义务配合;

(九) 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 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请(休)假、辞退等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 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做好人员调整;

(十) 为保持服务队伍稳定性, 服务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服务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十一) 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治安专业、森林消防、综合性管理服务等知识和技能培训。技能培训每月至少一次, 每次培训不少于 3 小时;

(十二) 如因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工作纪律、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 不符合服务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并与中标人协商更换新服务人员事宜, 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完毕;

(十三) 中标人服务人员在保安、保洁及设施维修保养作业过程中, 因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的, 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落实用工主体责任, 做好人员权益保障。

(十四) 项目合同期满前, 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 应采购人的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 在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采购人可与成交中标人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包括服务标准及费用)继续签订延期服务合同, 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四、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

(一) 服务内容

1. 负责园区开放游览区域、办公区域及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设备、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施等保洁、维修、保养、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工作;

2. 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等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内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3. 负责做好园区流动巡查及每日清园工作, 按照《三门江国家

森林公园游客须知》，对其中规定禁止的行为及燃放烟花爆竹、吸烟、赤膊袒胸、高声唱歌等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

4. 负责进行园区内蛇、毒虫、毒蜂、红火蚁、落石及防火禁烟相关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经发现要采取相关措施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5. 负责督促园区内各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防范工作；

6. 负责做好园区开放游览区域的基础性问询、讲解、导览服务；针对园区游客主体的特点，提供跌倒、扭伤、突发不适等意外情况的现场应急指导、初步处置与救援协助，工作人员需掌握基础急救常识，配合专业救护人员开展工作；

7. 完成重大节日、重要来宾、大型活动、领导视察等期间的综合性管理服务任务；

8. 中标人具有一定的临时综合性管理服务经验，突发事件时能够临时抽调 15 人以上人员及相应的应急车辆，并配备具备专业急救知识与应急救援技能的人员进行现场指挥，高效开展游客突发意外协助救援、现场秩序维护、院前救护配合等工作。

（二）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负责本项目总体日常综合性管理服务工作和人员的全面管理和工作部署，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并严格实施各岗位工作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和工作安排计划方案，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本人具备应急急救等救援能力，每月至少组织进行一次培训。全面掌握项目管理的各种情况，配合采购人组织安排本项目各项园区安全保障服务、清洁卫生服务、各类流行性疾病防控等工作，文明规范作业；

（2）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团队建设，熟悉和掌握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和工作能力。坚持做好服务人员的人事劳资、思想工作，组织加强服务人员作风纪律和业务培训；

（3）做好园区日常保洁工作巡查，每天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岗位所负责的工作进行抽查及岗位监督，如实做好抽查记录，建立台账

簿，并向采购人汇报检查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不良现象，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后认真监督各岗位人员执行情况，以确保综合性管理服务的质量和效果；

(4) 负责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卫生清洁、安全保障（含内保、消防、反恐等）等工作管理制度和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和配合方案，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5)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保安、保洁履职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果断处理，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6)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项目经理与采购人就该项目服务内容进行工作对接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7) 定期于每月5日前向采购人汇报上月综合性管理总体情况；

(8) 每半年对综合性管理服务总体工作进行总结，对工作情况有分析，提出工作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并对下阶段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及时反馈采购人；

(9)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派的其他任务；

(10) 项目副经理兼保安员队长轮休时负责轮岗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2. 项目副经理兼保安员队长

(1) 配合项目经理开展项目各项管理工作；

(2) 落实公园森林消防安全制度，制定消防演习预案和应急救援预案。对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2次森林消防安全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演练，使每名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都能熟悉基本的防火、应急知识；

(3) 安排好每日闭园前的清园工作，严格落实园区相关规定；

(4) 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治安履职情况，发生紧急情况时能够果断处理，合理分工，责任到人，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派的其他任务；

(6) 项目经理轮休时负责轮岗开展各项相关工作。

3. 保安员-安全保障员

(1) 配合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兼保安员队长制定完善的安全

服务操作规范和制度；

(2) 协助开展安全作业培训及监管工作；不定时对管辖区域进行检查，如实做好记录，并及时向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兼保安员队长汇报检查情况，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

(3) 负责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重大安全问题和隐患应及时发现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4)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派的其他任务。

4. 保安员-大门岗

(1) 须对大门口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携带宠物、风筝、氢气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未经许可驾骑机动车、自行车、三轮车进园者、患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者、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入园，严格把好第一关；

(2) 切实做好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公园大门口内外秩序的警戒，维持好游客进、出园秩序。要注意防止偷盗、聚众闹事、争执斗殴等事件发生。对大门口外乱摆乱卖的现象，采取有效办法制止，必要时配合城管、公安部门对其进行打击、收缴，以维持公园大门良好的秩序环境；

(3) 每天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关闭大门（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需求执行），闭园后任何人员、车辆需从大门进出公园的，门岗保安人员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严格检查，发现擅自携带或偷运设施、设备、材料、物品等的人员或者车辆，坚决不予放行，应立即报警并向采购人汇报，积极配合处理事后工作；

(4) 外来车辆凭采购人的有效证件进入公园大门，经核实无误后方可进入，外来施工人员须持有相关单位（部门）的施工许可证手续，登记后方可入园施工，并做好登记，对待服务对象要热情周到，不得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5) 负责监控室 24 小时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和可疑人员及时向当班安全保障员或项目负责人报告；

(6) 负责清理门岗附近可视范围内垃圾、污物、杂物；

(7) 负责提供基础性园区问询、讲解、导览服务，需礼貌待人，热情大方，注重维护公园形象；

5. 保安员-办公区岗

(1) 负责办公区内的安全防范工作，防盗、防火、防抢等治安防范工作；

(2) 保安人员应做好办公区停车场车辆进、出管控工作，指挥车辆有序进出，按指定的位置停放；

(3) 须对门口的秩序保持高度警戒，发现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患有精神病患者、乞讨者、衣冠不整或形迹可疑者，要坚决劝阻、谢绝入内；

(4) 每天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关闭大门（遇特殊情况按采购人需求执行）。

6. 设施维修保养员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和古亭山森林公园范围基础设施维修保养（详见附件二），办公区域基础设施维修保养，详细工作计划如下（因公园正在提升改造，部分数据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公共卫生间及驿站维护保养：园区共有砖混公厕 11 座、厢式公厕 2 间、驿站 3 座，要求每日巡检，主要包括水电维修、砖瓦维修、油漆保养等，保障主体结构完好，屋檐砖不掉落；

(2) 凉亭/长廊维修保养：园区共有凉亭/长廊 22 座（其中砖混结构 11 座，木制结构 10 座），要求每日巡检，主要包括电路/灯具维护、桐油维护/刷漆等，每年进行 1 次桐油维护/刷漆；

(3) 木制/石制桌椅维修保养：园区共有木制桌椅 16 套，石制桌椅 39 套，防腐木靠背椅 40 张，要求每日巡检，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木制桌椅每年进行 1 次刷漆保养；

(4) 变电箱维修保养：园区共有变电箱 6 个，要求每日巡检，主要包括电路及设备的检查和维修；

(5) 水泵房维修保养：园区共有水泵房 4 间，要求每日巡检，主要负责水泵房水电维修、水泵机组维修，木制门窗，水管道刷漆保养等；

(6) 路灯维修保养: 园区共有路灯 613 盏(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 372 盏, 古亭山森林公园 241 盏), 要求每周巡检, 主要包括路灯设备维修、灯泡更换、喷漆等;

(7) 交通设施维修保养: 园区共有反光镜 32 个, 交通指示牌 40 块, 要求每日巡检 1 次, 发现破损及时维修, 每年进行 1 次油漆保养;

(8) 道路护栏维修保养: 园区共有金属材质道路护栏 8.5 千米(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 3 千米; 古亭山森林公园 5.5 千米), 仿木混凝土材质护栏 2.3 公里。要求每日巡检, 发现破损及时修复, 每年视情况最多进行 1 次刷漆保养;

(9) 供水管道/供电线路维修: 园区共有供水管道 10 千米, 供电线路 9 千米, 要求每季度巡检 1 次, 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汇报并配合整改;

(10) 健身器材两套维修保养: 园区共有健身器材 14 件, 要求每日巡检 1 次, 发现破损及时维修, 每年进行 1 次油漆保养;

(11) 办公区域基础设施维修保养: 5 个办公区、3 个卫生区及停车场(棚)的基础设施, 要求每周巡检 1 次, 发现破损及时维修, 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报修需求;

(12) 其他事项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公共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做好日常公共设施巡检工作并记录台账;

(13) 设施维修保养耗材相关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14) 负责动态化清理整个园区主、次干道沿途可视范围内垃圾、污物、杂物;

(15) 负责提供基础性园区问询、讲解、导览服务, 需礼貌待人, 热情大方, 注重维护公园形象。

7. 流动岗

(1) 负责执行串休、临时调度、突发状况等流动任务;

(2) 根据实际需求, 由中标人合理安排上岗时间;

(3) 服务期间如有新增设岗位, 从流动岗人员中调配;

(4)负责动态化清理整个园区主、次干道沿途可视范围内垃圾、污物、杂物;

(5)负责提供基础性园区问询、讲解、导览服务,需礼貌待人,热情大方,注重维护公园形象。

五、考核要求

日常质量检查监督由采购人负责监督检查。采购人每日安排监督人员进行服务考核、每月抽查加月底考核综合性考核制度,在考核期间一发现有违规行为即扣分并要求整改。按照《综合性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三)规定,以100分基准分进行打分,中标人每月服务考核得分达到95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月服务费按中标金额除以服务月份数进行计算,下同);得分90—95分(不含95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00元/分扣除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得分80—90分(不含9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50元/分扣除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得分70—80分(不含8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200元/分扣除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得分60—70分(不含7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250元/分扣除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如评分低于60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0%,并提出严正警告。如中标人连续3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补充协议。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按合同要求执行;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环境污染,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相关处理工作,涉及工作量超出预期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四)服务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综合性管理服务工作;

(五)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防控等社会

| | | | |
|---|---------|--|-----|
| | | 突发紧急不可抗力事件，封园时间及封园期间项目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 | |
| 2 | 巡逻兼保洁服务 | <p>一、总体要求</p> <p>(一) 本标的服务内容为可分包内容，且属于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内容。</p> <p>1.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须将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0%部分分包给小微企业，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如投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中标后即中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允许分包内容：巡逻员兼保洁员（21人），对应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作为分包内容。分包相关的具体工作安排、人员配置协调、责任划分及管理衔接等事宜，由投标人与分包供应商自行商议确定，并由双方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分包供应商需遵守采购人对本项目的相关要求。</p> <p>(二) 投标人如为中型企业的，分包有关管理要求</p> <p>1.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p> <p>2. 中标人应当对分包供应商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执行。</p> <p>3.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其他要求。</p> <p>二、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 168 号）、古亭山森林公园。</p> <p>(二) 服务范围：</p> <p>1. 服务面积：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园区开放游览区域（约 8.6 万平方米）、古亭山森林公园园区开放游览区域（约 4.1 万平方米）和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办公区〔包括办公（业务）用房、停车场（棚）等约 1700 平方米〕，合计约 12.9 万平方米。</p> | 1 项 |

2. 服务事项：保洁服务、办公区消除四害服务及防护措施；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区域治安服务，日常巡查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主、次干道及附近开放游览的区域和古亭山森林公园主干道及附近开放游览的区域的治安服务。

3. 保洁服务范围（详见附件二）。

三、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岗位设置

| 序号 | 工作岗位 | 岗位人数 | 工作时间 | 备注 |
|----|---------|------|------------|--------------------------------------|
| 1 | 巡逻员兼保洁员 | 21人 | 6:00-18:00 |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15人，古亭山森林公园6人，从标的1流动岗中调人串休。 |
| 合计 | | | 21人 | |

（二）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巡逻员兼保洁员：年龄63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例如视力、听力正常等），具有良好的履职能力。

注：进场时须按采购需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提供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学历证明、工作经验证明、资格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并由采购人对原件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四、总体要求

（一）采购人与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所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不得兼职；

（二）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着中标人统一配发的制服及佩戴公司铭牌，服务人员应礼貌待人，注重维护公园形象（工作制服样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共同商定）；

（三）规范服务人员交通工具使用及停放标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违规操作；

（四）服务人员需服从公园各项管理规定，积极响应完成采购

人所要求的各项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人派出的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服务人员需严格按照指挥执行，不得有异议；

（五）服务采用常态化管理，适当调度服务人员，增减人数以应对季节性变化以及天气变化；

（六）服务期内，因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和古亭山森林公园服务公众及工作需要，保洁服务范围 and 事项有新增或减少等调整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中标人应积极响应；

（七）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临时调动服务人员到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和古亭山森林公园周边及相邻区域开展综合性管理服务工作，中标人有义务配合；

（八）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请（休）假、辞退等造成服务人数的空缺，中标人应在 24 小时内做好人员调整；

（九）为保持服务队伍稳定性，服务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 10%，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服务人员从事其他工作；

（十）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治安专业、森林消防、综合性管理服务等知识和技能培训。技能培训每月至少一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3 小时；

（十一）如因服务人员违反采购人工作纪律、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不符合服务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服务人员并与中标人协商更换新服务人员事宜，中标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完毕；

（十二）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安保巡逻、保洁作业过程中，因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的，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需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保险，落实用工主体责任，做好人员权益保障。

（十三）项目合同期满前，在未确定新一期服务合同，应采购

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成交中标人按本项目合同约定（包括服务标准及费用）继续签订延期服务合同，中标人须积极配合完成交接工作。

五、服务内容及岗位职责

（一）服务内容

1. 负责园区开放游览区域、办公区域及定点岗位的公共设施设备、园林绿化设施、花草树木、建筑设施等保洁、防盗、防破坏、防治安事故的工作；

2. 负责预防、制止、打击公园辖区内的打砸抢偷、行凶、故意伤害、各种形式自杀等危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内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

3. 负责做好园区流动巡查及每日清园工作，按照《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游客须知》，对其中规定禁止的行为及燃放烟花爆竹、吸烟、赤膊袒胸、高声唱歌等行为进行巡查监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采购人；

4. 负责进行园区内蛇、毒虫、毒蜂、红火蚁、落石及防火禁烟相关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一经发现要采取相关措施并立即报告采购人；

5. 负责督促园区内各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及安全防范工作；

6. 负责做好园区开放游览区域的基础性问询、讲解、导览服务；针对园区游客主体的特点，提供跌倒、扭伤、突发不适等意外情况的现场应急指导、初步处置与救援协助，工作人员需掌握基础急救常识，配合专业救护人员开展工作；

7. 完成重大节日、重要来宾、大型活动、领导视察等期间的综合性管理服务任务；

8. 中标人具有一定的临时综合性管理服务经验，突发事件时具备能够临时抽调 15 人以上人员及相应的应急车辆，并配备具备专业急救知识与应急救援技能的人员进行现场指挥，高效开展游客突发意外协助救援、现场秩序维护、院前救护配合等工作的能力。

（二）岗位职责

1. 巡逻员兼保洁员

(1) 公园开放区域游览步道及其两侧绿化区域、休憩平台、健身器材、凉亭（长廊）、驿站、垃圾箱、垃圾桶、石制桌椅等（详见附件二《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保洁服务范围及事项》），每日进行1至2次保洁（如有特殊情况按采购人要求进行保洁）；

(2) 景石、景墙以及步道护栏、仿木建筑、指示牌、水泵房等，每日进行1次保洁；

(3) 沟渠（含截水沟）、路灯、垃圾车、保洁车、配电箱、公园治安岗亭、后勤班房等每周进行1次保洁；

(4) 健身器材每日进行一次消杀；

(5) 公共厕所全天候保持洁净，添加防滑和除臭驱蚊物品，厕所清洗作业时，必须在门口摆放“暂停使用”、“小心地滑”等警示牌，杜绝乱张贴、乱搭建、乱悬挂、乱堆放；禁止直接用水冲刷厕所门板、天花板和墙体；禁止使用强腐蚀性洗涤剂；尿兜（槽）、粪坑和管道的淤塞，须及时疏通；厕所垃圾桶内垃圾必须每4小时清理1次；

(6) 及时对公园所有化粪池进行日常清理除臭，保证无异味飘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莲花山保护中心办公区保洁：负责办公室区楼道、会议室、卫生间、停车场（棚）等区域的卫生清扫工作，必要时进行消毒灭害工作（每年4月-10月每月至少一次）。做到地面干净无积水，门窗干净无水渍，卫生间洁净无异味，墙体无蜘蛛网等；

(8) 垃圾处置：按照柳州市垃圾分类要求，每日将垃圾分类好后运至服务指定位置（建筑垃圾除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 负责巡查整个园区主、次干道可达范围，以机动巡查为主，步行巡查为辅，巡查范围内每半小时巡查一次（节假日或人流量多时需适当增加巡逻次数），并按规定填写《日常巡查记录本》，要认真执勤，提高警惕，加强防范，维护园区的治安及防火安全，发现异常情况和重大事件要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依规劝

止不文明行为；预防、制止公园辖区内出现的有可能危害或影响公众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行为；对园内发生的紧急事件及案件应当机立断、果断决策，视情况请求就近队员赶赴现场协助，灵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指挥游客疏散，做好紧急处理工作，防止事件扩大，必要时应拨打报警电话求助并报告采购人；

(10) 负责动态化清理整个园区主、次干道沿途可视范围内垃圾、污物、杂物；

(11) 负责提供基础性园区问询、讲解、导览服务，需礼貌待人，热情大方，注重维护公园形象；

(12) 负责服务亭管理，亭内公物用具须放置在规定位置，不准堆放杂物，保持整洁，用电规范，防范电器短路起火；

(13) 协助公安机关打击公园周边地段各种治安、刑事犯罪活动。协助采购人参照《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采购人。

六、考核要求

日常质量检查监督由采购人负责监督检查。采购人每日安排监督人员进行服务考核、每月抽查加月底考核综合性考核制度，在考核期间一发现有违规行为即扣分并要求整改。按照《综合性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三）规定，以100分基准分进行打分，中标人每月服务考核得分达到95分以上，全额支付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月服务费按中标金额除以服务月份数进行计算，下同）；得分90—95分（不含95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00元/分扣除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得分80—90分（不含9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150元/分扣除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得分70—80分（不含8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200元/分扣除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得分60—70分（不含70分），以95分为基准，按照250元/分扣除当月应付中标人服务费；如评分低于60分，扣除当月应付服务费的10%，并提出严正警告。如中标人连续3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再制订相应补充协议。

| | | |
|--|--|--|
| | <p>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p>(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p> <p>(二) 任何一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按合同要求执行;</p> <p>(三)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施损坏和环境污染, 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现场相关处理工作, 涉及工作量超出预期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p> <p>(四) 服务人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综合性管理服务工作;</p> <p>(五)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自然灾害、流行性疾病防控等社会突发紧急不可抗力事件, 封园时间及封园期间项目服务费双方另行协商。</p> | |
|--|--|--|

| | |
|-----------------------|---|
| <p>★二、商务要求</p> | |
| <p>报价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利润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 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员意外伤害等各种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工资、保险费、福利费、管理费、加班费、服装费、交通费、通讯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办公场地费、保洁用品及化粪池清理费、垃圾清理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p>服务期限</p> | <p>自提供服务之日起 2 年, 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p> |
| <p>处理问题响应时间</p> | <p>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
| <p>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交接时间: 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 广西柳州市桂柳路 168 号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 |

| | |
|----------------|---|
| | 森林公园。 |
| 付款方式 | <p>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p> <p>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度向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次月 10 日前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费支付申请报告、考核情况签字确认表、管理资料及考核后确定的同等金额服务费的正式增值税发票原件等相关资料。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p> <p>2. 如有采购人工作需要增加人员的，薪酬待遇标准与合同对应岗位一致。如人员需求变化及相关政策变化，及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基数及缴费比例调整的，合同外根据需要新增的人员费用按规定标准进行调整，调整额度为新标准和旧标准之间的差额。</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p> |
| ★三、验收要求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p>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p> <p>2.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响应的事项。</p> |
| 四、资信要求 | |
| ★政策性资格要求 |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预留份额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中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30%的份额分包给小微企业，如中标人本身为小微企业，提供所有标的服务均由自身承接，视同符合资格条件，无需再向小微企业分包。</p> <p>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 1、标的 2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p> |

| | |
|-----------------|---|
| | <p>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p> <p>（3）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投标人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p> <p>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p> |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
|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
| 人员要求（如有） | 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标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
| 五、其他要求 | |
| 无 | |

★附件一：

设备、车辆、服装配备清单

（一）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备注 |
|----|----------|-------|-----------|
| 1 | 防刺服 | 6 套 | |
| 2 | 防割手套 | 6 套 | |
| 3 | 多功能武装带 | 10 套 | 配腰包 |
| 4 | 充电手电筒 | 20 把 | |
| 5 | 雨伞 | 65 把 | 每个岗亭 5 把 |
| 6 | 对讲机 | 30 部 | |
| 7 | 防护警棍 | 30 条 | |
| 8 | 防护钢叉 | 10 根 | 2 米左右 |
| 9 | 执法记录仪 | 5 台 | 处置突发事件取证用 |
| 10 | 警示用锥桶 | 50 个 | 配备足够量警示带 |
| 11 | 应急医疗急救箱 | 2 套 | |
| 12 | 折叠担架 | 2 个 | |
| 13 | 水鞋 | 20 套 | 处置防洪使用 |
| 14 | 雨衣 | 20 套 | 处置防洪使用 |
| 15 | 盾牌 | 10 个 | |
| 16 | 应急排险简易工具 | 10 套 | 含铲子、锄头 |
| 17 | 高枝剪 | 2 把 | |
| 18 | 风力灭火器 | 1 台 | |

| | | | |
|----|-------|------|--|
| 19 | 干粉灭火器 | 15 套 | |
| 20 | 考勤打卡机 | 1 台 | |

(二) 车辆

| 序号 | 名称及标准 | 备注 |
|----|--------------------------------|--|
| 1 | 日常专用巡逻摩托车 10 辆及 4 轮 4 座巡逻车 1 辆 | 优先配备新能源车辆, 驾驶人需持有驾驶证, 保证巡查车辆安全, 保持车辆整洁, 车辆需具有巡逻车涂装及灯具标识。 |

(三) 服装

| 序号 | 项目 | 标准 |
|----|--------|-----------------|
| 1 | 所有服务人员 | 夏装 2 套/人 |
| | | 秋装 2 套/人 |
| | | 冬装 1 套/人 (包括冬帽) |

★附件二: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保洁服务范围及事项》

|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保洁服务范围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 (m ²) | 备注 |
| 一 | 道路 (含护栏)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洁净 |
| 1 | 大门口斜坡 | | 630 | |
| 2 | 主干道 | 大门至养鸡场沥青路 | 21980 | |
| 3 | 次干道 | 西门岔路口至西门驿站 (B 路段) | 3290 | |
| 4 | 次干道 | 青松岭路口至铜马雕塑 | 3588 | |
| 5 | 次干道 | 氧吧-主干道 | 1566 | |
| 6 | 次干道 | 榕园-疏林草坪-青松岭路口 | 4755 | |
| 7 | 次干道 | 疏林草坪-林场蓄水池 | 900 | |
| 8 | 次干道 | 森林氧吧防火带路段 | 6000 | |
| 9 | 游览步道 1 | 榕园内石板步道 | 300 | |
| 10 | 游览步道 2 | 疏林草坪-榕园停车场石板步道 | 2061 | |
| 11 | 游览步道 3 | 氧吧范围石板步道 | 370 | |
| 12 | 游览步道 4 | 圆岭草坪-西门 B 路段石板步道 | 250 | |
| 13 | 游览步道 5 | 氧吧鹅卵石步道 | 360 | |
| 14 | 游览步道 6 | 氧吧环形路段 | 2250 | |
| 15 | 游览步道 7 | 养鸡场-观景台凉亭路段 | 2718 | |
| 16 | 游览步道 8 | 观景台-烧烤场石板步道 | 2876 | |
| 17 | 游览步道 9 | 青松岭-清泉石流-樱花谷 (彩混) | 1500 | |
| 18 | 游览步道 10 | 樱花谷-青松岭石板步道 | 600 | |
| 19 | 游览步道 11 | 青松岭-山湖在望步道 | 2800 | |
| 20 | 游览步道 12 | 西门驿站-西门铁门 | 1200 | |
| | 小计 | | 59994 | |
| 二 | 休憩/活动平台 (含护栏)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洁净 |
| 1 | 主干道 1 号休息区 | 28 号灯杆处 | 22.4 | |

| | | | | |
|----|-----------------|-----------------|----------|----------------------|
| 2 | 主干道 2 号休息区 | 39 号灯杆处 | 135 | |
| 3 | 主干道 3 号休息区 | 46 号灯杆处 | 103.2 | |
| 4 | 青松岭路口休息区 | 青松岭路口 | 240 | |
| 5 | 主干道 4 号休息区 | 60 号灯杆处(圆岭草坪) | 38 | |
| 6 | 主干道 5 号休息区 | 68 号灯杆处 | 90 | |
| 7 | 主干道 6 号休息区 | 86 号灯杆处 | 50 | |
| 8 | 主干道 7 号休息区 | 98 号灯杆处 | 49.5 | |
| 9 | 主干道 8 号休息区 | 100 号灯杆处(氧吧岔路口) | 70.6 | |
| 10 | 主干道 9 号休息区及健身器材 | 106 号灯杆处(氧吧岗亭旁) | 402 | |
| 11 | 主干道 8 号休息区 | 养鸡场旁 | 20 | |
| 12 | 观景台凉亭休息平台 | 观景台凉亭周围 | 150 | |
| 13 | 观景台-西门步道休息区 | | 302.72 | |
| 14 | 青松岭活动平台 | | 1800 | |
| 15 | 青松岭球场平台 | | 600 | |
| 16 | 樱花谷活动平台 | | 600 | |
| 17 | 青松岭公厕活动平台及健身器材 | | 750 | |
| 18 | 疏林草坪活动平台 | | 5024 | |
| 19 | 圆岭草坪活动平台 | | 4550 | |
| 20 | 森林氧吧活动平台 | | 2400 | |
| 21 | 青松岭水塘 | | 3200 | 水面无落叶/垃圾 每年一次水体清理 |
| | 小计 | | 20597.42 | |
| 三 | 停车场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洁净 |
| 1 | 榕园停车场 | 榕园对面(含红砖区域) | 400 | |
| 2 | 青松岭停车场 | 青松岭路口(含红砖区域) | 600 | |
| | 小计 | | 1000 | |
| 四 | 建筑物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洁净 |
| 1 | 大门厕所 | | 47.4 | |

| | | | | |
|----------------------|---------------------|---------------|---------------------|-------------|
| 2 | 榕园厕所 | | 20 | |
| 3 | 青松岭停车场厕所 | | 147.1 | |
| 4 | 氧吧厕所(2个) | | 87.4 | |
| 5 | 疏林草坪厕所 | | 50 | |
| 6 | 青松岭厕所 | | 132 | |
| 7 | 三门江1号泵房 | 大门20米处 | 60 | |
| 8 | 三门江2号泵房 | 青松岭路口 | 59.2 | |
| 9 | 主干道1号凉亭 | 39号灯杆处 | 30 | |
| 10 | 主干道2号凉亭 | 圆岭草坪入口 | 30 | |
| 11 | 主干道3号凉亭 | 氧吧岔路口 | 30 | |
| 12 | 观景台 | | 15 | |
| 13 | 观景台凉亭 | | 15.6 | |
| 14 | 氧吧1号凉亭 | 氧吧入口左侧 | 13 | |
| 15 | 氧吧2号凉亭 | 氧吧中央处 | 15.6 | |
| 16 | 氧吧3号凉亭 | 氧吧入口右侧 | 56.4 | |
| 17 | 氧吧防火带凉亭 | 氧吧防火带内 | 28.4 | |
| 18 | 疏林草坪望秋亭 | | 11.6 | |
| 19 | 望江亭 | | 310 | |
| 20 | 樱花谷凉亭 | | 18.1 | |
| 21 | 圆岭草坪凉亭 | | 18.1 | |
| 22 | 疏林草坪腾芳亭 | | 26.4 | |
| 23 | 避雨廊架(青松岭山湖在望) | | 45.4 | |
| 24 | 休憩廊架(青松岭驿站旁) | | 47 | |
| 25 | 观景台驿站 | | 117 | |
| 26 | 西门驿站 | | 96.2 | |
| 27 | 山顶箱式厕所 | | 4 | |
| | | 小计 | 1530.9 | |
| | | 合计 | 83122.32 | |
| 古亭山森林公园保洁服务范围 | | | | |
| 序号 | 名称 | 位置 | 面积(m ²) | 备注 |
| 一 | 道路(含护栏)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洁净 |
| 1 | 主干道 | 古亭大道公园入口-山顶铁门 | 36600 | |
| 2 | 主干道 | 山顶铁门-山顶花圃 | 1800 | |
| 二 | 停车区域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洁净 |
| 1 | 停车位(26个) | 大门-2号岗亭主干道旁 | 325 | |
| 三 | 休憩/活动平台(含护栏)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洁净 |
| 1 | 主干道1号休息区 | 32号灯杆处 | 99 | |

| | | | | |
|---------------|-----------------------|------------------------|----------------|---|
| 2 | 主干道 2 号休息区 | 61 号灯杆处 | 162 | |
| 3 | 主干道 3 号休息区 | 92 号灯杆处 (2 号凉亭) | 400 | |
| 4 | 主干道 4 号休息区 | 125 号灯杆处 (3 号厕所 对面) | 336 | |
| 5 | 主干道 5 号休息区 | 136 号灯杆处 | 93 | |
| 6 | 山顶宾馆休息区 | 铁门-天网监控点区域 | 300 | |
| 7 | 山顶花圃活动平台 | | 400 | |
| 8 | 古亭山 211 号灯杆观 景台 | | 48 | |
| 四 | 建筑物 | | | 公园开放时间内 保持洁净 |
| 1 | 古亭山 1 号凉亭 | 29 号灯处 | 30 | |
| 2 | 古亭山 2 号凉亭 | 91 号灯处 | 30 | |
| 3 | 古亭山 3 号凉亭 | 169 号灯处 | 30 | |
| 4 | 古亭山山顶凉亭走廊 (包含驿站) | | 120 | |
| 5 | 古亭山山顶 1 号凉亭 | | 30 | |
| 6 | 古亭山山顶 2 号凉亭 | | 30 | |
| 7 | 1 号厕所 | 9 号灯处 | 47.4 | |
| 8 | 2 号厕所 | 57 号灯处 | 47.4 | |
| 9 | 3 号厕所及健身器材 | 123 号灯处 | 47.4 | |
| 10 | 4 号厕所 | 山顶花圃旁 | 40 | |
| 11 | 古亭山 1 号泵房 | | 30 | |
| | 古亭山 2 号泵房 | | 30 | |
| 12 | 新建凉亭(曲水碧波) | 四角亭 | 52 | |
| | | 水榭 | 48 | |
| | | 合计 | 41175.2 | |
| 其他服务事项 | | | | |
| 一 | 园区垃圾中转箱垃圾 处置 (6 个) | | | 垃圾箱内垃圾 无溢出无异味 |
| 二 | 办公区业务用房及 停车场保洁 | | 1700 | 工作日每日 8:30 前全面清 扫一次 (含 5 个 办公用房区域, 4 个卫生间区 域, 1 个机动车 停车场、1 个非 机动车停车场); 17:00 后清理各 办公室垃圾桶 垃圾, 清洁卫生 间及办公区中 |

| | | | | |
|-----------|--|--|------------------|--|
| | | | | 庭。 每周五下午对各业务办公室门窗及外墙进行清洁工作区下水沟渠每季度清扫一次。 |
| 总计 | | | 125997.52 | |

注：服务期内，因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和古亭山森林公园服务公众及工作需要，保洁服务范围和事项可能产生少许新增或减少等调整。

★附件三:

《综合性管理服务日常考核评分标准》

综合性管理服务考核分为扣分项与加分项, 满分 100 分, 按每项考核情况进行评分, 如评分细则项情况同时出现, 以最高分项为准。

| 项目 | 分项 | 考核标准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 扣分项 | 人员管理 | ①严格按人员配置要求配备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 并定期对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 未按要求完成的, 当月考核将扣除相应分数。 | 1 |
| | | ②要求持证上岗人员须持证上岗, 并按要求配备服务所需的设备、车辆、服装等。 | 无证上岗、配备的设备、车辆、服装不符合要求, 当月考核将扣除相应分数。(每次/每人)。 | 0.5 |
| | | ③为保持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队伍稳定性, 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每个月的流动人员不得超过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抽调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从事其它任务。 | 月人员流动超过 10%, 当月考核将扣除相应分数。 | 2.5 |
| | | ④按时上班, 不得随意离开岗位,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不得随意动用他人物品、公物和装备。做好交接班记录, 做到交班“三清”, 本班情况清、交接问题清、物品器械清。 | 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上班迟到、早退或已上班但不按要求交接班, 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0.5-2.5 |
| | | ⑤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不得上班离岗、睡觉、吸烟、喝酒、吃零食、聊天、会客、看书刊报纸、打游戏机、听收音机、玩手机、对讲机等与上岗无关的事情和做出有损公园形象的行为。 | 未按要求上岗的, 当月考核将扣除相应分数。(每次/每人) | 0.5 |
| | | ⑥不得违反公园财物管理制度, 不得利用工作职权收受他人钱财、物品为他人出入口、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提供方便的。 | 违反公园财物管理制度, 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0.5-5 |
| | | ⑦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需服从公园各项管理规定,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抽调人员从事本项目以外的其它任务。 | 未做到的热情服务、文明执勤的, 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2.5 |

| | | | |
|------|---|---|--------------|
| | <p>⑧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着中标人统一配发的制服及佩戴公司铭牌，服务人员应礼貌待人，注重维护公园形象。</p> | | 2.5 |
| | <p>⑨中标人须合理安排、调配工作人员，确保公园综合性管理服务工作正常开展。采购人因工作需要，要求临时调动服务人员到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和古亭山森林公园周边及相邻区域开展工作，中标人有义务配合。</p> | | 2.5 |
| 服务质量 | <p>①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热情接待游客来访，解答游客对园区基础性问询并提供园区的讲解、导览服务和力所能及的帮助等。文明执勤，以礼待人、不打人骂人、不讲粗口话。</p> | 未做到的热情服务、文明执勤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0.5-2.5分/人/次 |
| | <p>②每天做好闭园前的游客清园工作。</p> | 未贯彻落实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1-2.5分/次 |
| | <p>③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应急安全制度（特别是发生枯枝断木、滑坡、岩崩等情况）。</p> | 未贯彻落实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1-2.5分/次 |
| | <p>④严格按照公园入园车辆管理制度管控入园车辆通行。</p> | 持有通行证入园的车辆超速治治安员未及时发现劝止的，私自放无通行证车辆进入公园的，视情节轻重进行扣分。 | 0.5-2.5分/次 |
| | <p>⑥倡导文明游园，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需劝阻、制止游客的不文明行为，如禁止乱扔垃圾、乱写乱刻、损坏植物、破坏公物、吸烟、赤膊袒胸、辱骂调戏游客、喧哗吵闹、大声高歌、大声播放音乐视频广播等，禁止进入公园非游览区域采拾果实。</p> | 未制止不文明行为，视情节轻重扣分。 | 0.5-2.5分/人/次 |
| | <p>⑦发生刑事、治安、消防等突发安全事件时，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应立即响应，果断处理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p> | 经查因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失职失责造成的，或未尽到应尽义务造成事态严重的，视情节轻重及原因扣分；若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舆情事件的，本次考核不合格。 | 1-5分/人/次不合格 |

| | | | |
|-----|--|---|------------------|
| | <p>⑧公园开放时间内保持公园游览步道及其两侧绿化带、边坡墙体、休息区域、园区建筑物和公共设施干净整洁，做到无污渍、无积水、无异味和无落叶堆积，道路与植物边界清晰。</p> | <p>每天 9:00 前未完成全面清扫（包含垃圾清运），每次扣 10 分；发现有明显灰尘、蜘蛛网、白色垃圾、乱张贴等未清理现象、发现每处扣 2 分，最高扣 20 分。</p> | <p>1-10 分/次</p> |
| | <p>⑨园区沟渠、沙井、电井等定期清理落叶或淤泥，保证设施运行环境正常，园区垃圾箱保证无垃圾溢出。</p> | <p>因落叶或杂物过多影响设施功能或造成安全隐患的，每处扣 2 分，最高 10 分；垃圾箱有垃圾溢出，每处扣 2 分，最高 10 分。</p> | <p>1-5 分/次</p> |
| | <p>⑩严格遵守公园各项管理规定，规范作业，避免安全事故。</p> | <p>未遵守公园各项管理规定或违反规程作业，造成安全事故，扣 10 分</p> | <p>5 分/次</p> |
| | <p>⑪公厕按照要求全天候保持洁净。</p> | <p>未按要求保持洁净，每个厕所扣 5 分，最高 20 分，未放置作业提示牌每次扣 2 分。</p> | <p>1-10 分/次</p> |
| | <p>⑫垃圾清理（园内垃圾箱）、公厕化粪池清理及时，保证园区无异味。</p> | <p>垃圾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1 分；化粪池清理不及时，每处扣 5 分，最高扣 10 分。</p> | <p>0.5-5 分/次</p> |
| | <p>⑬园区公共设施维修保养工作按时按量完成，并做好日常巡检记录。</p> | <p>未按时按量完成工作或未做好日常巡检记录每次扣 5 分，最高 10 分。</p> | <p>2.5-5 分/次</p> |
| | <p>⑭综合性管理服务过程中如有发现蛇、毒虫、毒蜂、红火蚁，立即报告采购人（5 分）</p> | <p>公园游览区域及周边发现未上报的蛇、毒虫、毒蜂、红火蚁，每处扣 0.5 分。</p> | <p>0.5 分/次</p> |
| 加分项 | <p>①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热情接待游客来访，游客对综合性管理服务满意，并得到书面赞扬的，酌情给予加分（每次/每人）</p> | | <p>0.5-2.5</p> |
| | <p>②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及时响应、果断处理，有效控制事态发展受到肯定的，酌情给予加分。</p> | | <p>0.5-2.5</p> |
| | <p>③主动向采购人提供园区设施维护信息。</p> | | <p>0.5</p> |
| | <p>④积极配合园区内施工地段路面冲洗等工作。</p> | | <p>0.5</p> |

| | |
|---------------------------|-----|
| ⑤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森林防火宣传与监督工作。 | 0.5 |
| ⑥综合性管理服务人员积极参加相关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 0.5 |
| ⑦积极配合解决采购人交办的临时任务。 | 0.5 |
| ⑧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能积极响应，果断处理。 | 0.5 |
| ⑨有清扫机器辅助清理园区，如扫地机等。 | 0.5 |

三、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综合性管理服务采购

(LZZC2026-G3-990141-LZSZ)

中标通知书

柳州市城中区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委托，就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古亭山森林公园）综合性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柒万零贰佰伍拾陆元整（¥4,370,256.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柳州市三门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谭文婧，0772-2880698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桂柳路168号

